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穗职安健协【2021】42号

关于在会员单位举办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预报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应急管理部【2019】154号文》和《广东省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消防设施检测维保人员应持证上岗。为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协会整合自身资源，联合协会会员单位消防应急培训机构研发了消防设施操作员考试系统，涵盖：章节练习，模拟试题，考前押题，错题分析，章节视频、实操实景视频，习题解析视频，学习效果等多个实用功能，考试通过率80%以上。为满足会员的需求，协会拟于12月份在会员单位中开办第十一期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培训班，具体安排如下：

一、政策依据

1、《消防法》：第21条；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消防安全责任制》：第15条；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3、《广东省消防控制室相关规定》：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且每班工作时间不

应超过 8 小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

4、《应急管理部 154 号文》：持初级(五级)证书的人员可监控、操作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和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员，应持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二、 培训对象

各用人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人员及其他自愿参加培训的人员。

三、 中级（四级）报名条件（高中以上，满足其一即可）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技校：相关专业】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电子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物联网应用技术、物业管理、保安、建筑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技术、给排水施工与运行。

【中专：相关专业】建筑设备安装、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

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电子技术应用、保安、物业管理。

【大专、本科相关专业】消防、安全、建筑、造价、机械、电子、电气、计算机、机电、光电、物业等等。

四、 培训方案

授课模式：面授+网络+考前辅导

网络课程：线上5天：（小程序手机阅读）网课

面授5天：2天（周末）+3天（考前培训）

培训时间：**12月11-12日（周六、日） 9:00-18:00**

培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捷进二路11号沙建广场303室（近地铁3号线市桥站）

定制课程：企业超过15人，可以定制服务。

五、 授课内容

理论课程：1、职业道德；2、消防工作概述；3、燃烧和火灾基础知识；4、建筑防火基础知识；5、电气消防基本知识；6、消防设施基础知识；7、初期火灾处置知识；8、计算机基础知识；9、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实操课程：1、消防设备监控；2、消防设施操作；3、消防设施保养；4、消防设施维修；5、消防设施检测

培训教材：官方指导教材（中国消防协会编写）

六、 收费标准

培训费考试费：**3000元/人**(会员单位另外优惠**300元**)。交通、食宿自理。

七、提交资料

- 1、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版）
- 2、蓝底大一寸照片（电子版）
- 3、学历（高中以上）
- 4、6年以上社保证明（中专以上学历专业符合不需要提供）
- 5、6年以上工作证明（电子版）

八、发证机关及查询网址

发证机关：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证书查询：<http://zscx.osta.org.cn/>

九、其它事项

1、参加培训的学员，请填写《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预报名表》（见附件1）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发到协会邮箱vv5012d@163.com。

2、考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后，政府补贴：中级1500元。（见附件2）

十、联系电话

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南路50号德祥大厦12楼D室

联系方式：翁主任；020-83655015，13622842942（微信同号）



附件 1

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预报名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民族	文化 程度	专业	岗位	手机 号码	备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0〕6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 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

（国家职业资格补贴（指导）标准均含鉴定补贴）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1	消防设施操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	焊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	家畜繁殖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	游泳救生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	轨道列车司机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